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105) 号

建设单位：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蔡翔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厚生

项目 负责人: 孙 良
填 表 人: 孙 良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65626978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8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包装材料、塑料片材、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塑料片材 40 吨、模具 3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5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5 万美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9、《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p> <p>10、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8]1817 号）。</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现已接管，参考邻厂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标号	级别	监测因子	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所用标准已更新，故厂界噪声监测值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标号	级别	监测因子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夜间≤55d(B)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5 月编制了《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于 2008 年 5 月取得了《关于对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投入生产。占地面积 3275 平方米，年生产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塑料片材 40 吨，非金属制品模具 30 套。因生产能力有限，塑料片材 40 吨放弃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生产委外，目前仅生产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

主要设备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	实际		
吸塑成型机	1 台	1 台	不变	---
裁切机	1 台	1 台	不变	
打样机	1 台	1 台	不变	
铣床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非金属制品模具委外生产，已不使用
抽板机	1 台	0	减少 1 台	塑料片材放弃生产
搅拌机	1 台	0	减少 1 台	
烘干机	1 台	0	减少 1 台	
CNC 加工机	1 台	0	减少 1 台	
空压机	0 台	2 台	增加 2 台	因辅助设备，登记表未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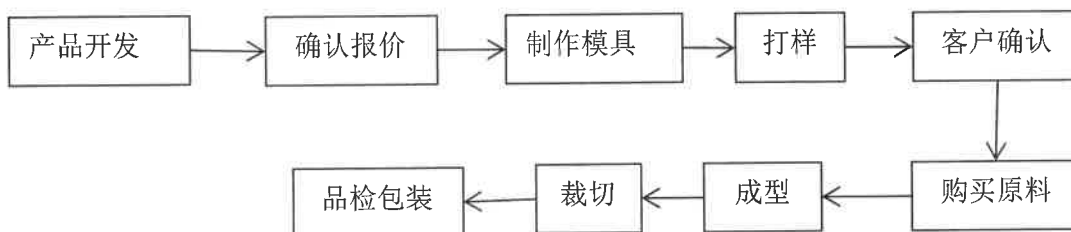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原因
塑料板材	1000 吨	1000 吨	--
塑胶原料	50 吨	0 吨	塑料片材放弃生产
铝合金	20 吨	0 吨	模具生产委外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塑料片材放弃生产；
- 2、吸塑包装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 3、非金属模具生产委外。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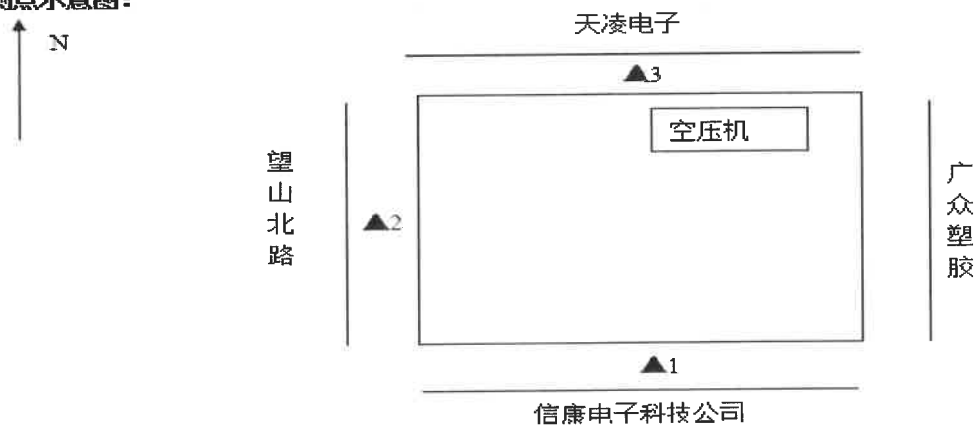
吸塑包装产品：产品开发出来后和客户确认报价，然后制作模具，打样完客户确认好之后采购原料进行成型，裁切后品检包装。过程中产生作业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
- (2)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吸塑成型机、裁切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传播；其厂区东侧与广众塑胶有限公司相邻。

测点示意图：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废料及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外售给原料厂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8]181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昆山铨镁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玉山镇望山北路东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3275 平方米，年生产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S，塑料片材 40 吨，非金属制品模具 30 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2	2	2	3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	/	/	/	/
	合格率	/	/	/	/	/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均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昼、夜间, 西、北、南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工作 260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总时数 4160 小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7.23	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年	3462pcs	90%
2018.07.24	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年	3346pcs	88%

表七 (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18.07.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95	27	16	6.50	0.41
		第二次	6.98	29	34	7.88	0.37
		第三次	6.95	28	63	6.38	0.41
		第四次	6.98	29	18	6.65	0.40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评价							
2018.07.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15	23	13	9.15	0.81
		第二次	7.18	25	14	8.94	0.78
		第三次	7.19	23	15	8.92	0.76
		第四次	7.18	23	20	8.66	0.73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 (续 2)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年07月23日09时00分至09时15分(昼间) 2018年07月23日22时00分至22时15分(夜间) 2018年07月23日14时00分至14时15分(昼间) 2018年07月23日23时00分至23时15分(夜间)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2	0	2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监测时间
▲1	南厂界外1m	/	/	59.7	2.0	48.6	2.3	2018.07.23
▲2	西厂界外1m	/	/	60.8		49.7		
▲3	北厂界外1m	空压机	5	60.5		49.2		
▲1	南厂界外1m	/	/	59.9	2.0	53.0	2.3	2018.07.23
▲2	西厂界外1m	/	/	59.9		49.3		
▲3	北厂界外1m	空压机	5	60.2		50.7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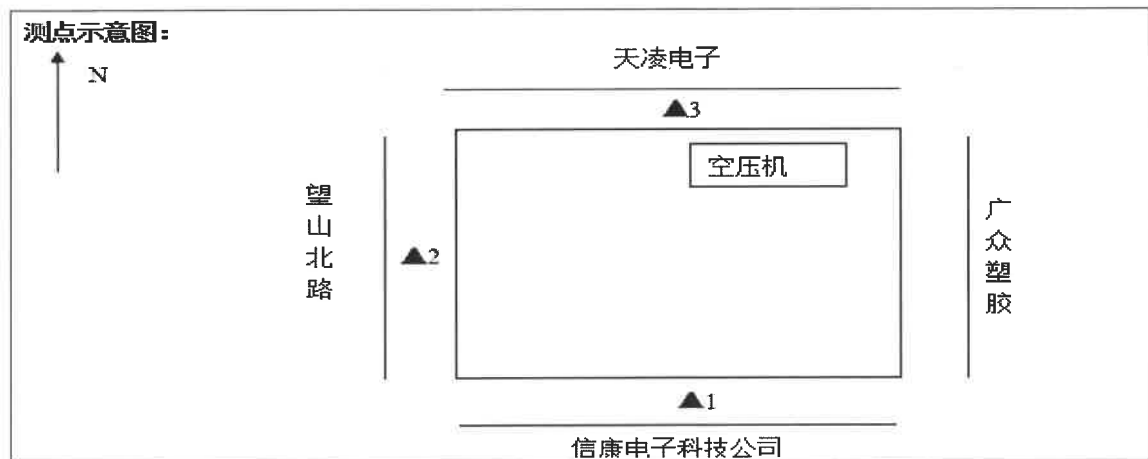
表七 (续 3)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年07月24日09时00分至09时15分(昼间)							
	2018年07月24日22时00分至22时15分(夜间)							
	2018年07月24日14时00分至14时15分(昼间)							
2018年07月24日23时00分至23时15分(夜间)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2	0	2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dB(A)	风速(m/s)	夜间等效声级dB(A)	风速(m/s)	监测时间
▲1	南厂界外1m	/	/	59.9	2.2	53.8	2.4	2018.07.24
▲2	西厂界外1m	/	/	59.4		52.3		
▲3	北厂界外1m	空压机	5	59.4		53.0		
▲1	南厂界外1m	/	/	58.9	2.2	51.6	2.4	2018.07.24
▲2	西厂界外1m	/	/	59.6		52.1		
▲3	北厂界外1m	空压机	5	59.5		51.6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表八

项目变动情况：

1、基本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设备变化情况

因生产力需求，本项目吸塑成型机增加 2 台，裁切机增加 2 台；因模具生产委外，铣床未投入运行；因塑料片材放弃生产，经核查，无抽板机、搅拌机、烘干机、CNC 加工机设备；实际车间北侧有空压机两台，登记表未统计。

3、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因塑料片材放弃生产，模具生产委外，原辅材料种类较登记表有所减少。

4、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变化。

5、污染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现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塑料片材 40 吨放弃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生产委外，目前仅生产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生产能力未增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以上，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及主要原辅材料有所变化（详见表二），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现已接入市政管网，其余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九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昆环建[2008]1817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已落实，无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2	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建设单位生活废水已经与市政管网接管。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经检测，厂界噪声监测值达标。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外售至原料厂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现零排放。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变化，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3)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边角废料)外售至原料厂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建议

(1) 要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规划,环境整洁。

编号 3205830002016092601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548930XN (1/1)

名称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蔡翔合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9日至2038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各类吸塑包装材料、塑料片材、非金属制品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onor V9

2016年1月1日至0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9月 26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昆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3#厂房、门)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071001 号



发证单位(章)

15 年 07 月 10 日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08890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267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08-11-1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3241.56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2055年9月8日 至

附 记

买卖

10309770

2009.11.11 2012.2.10

103083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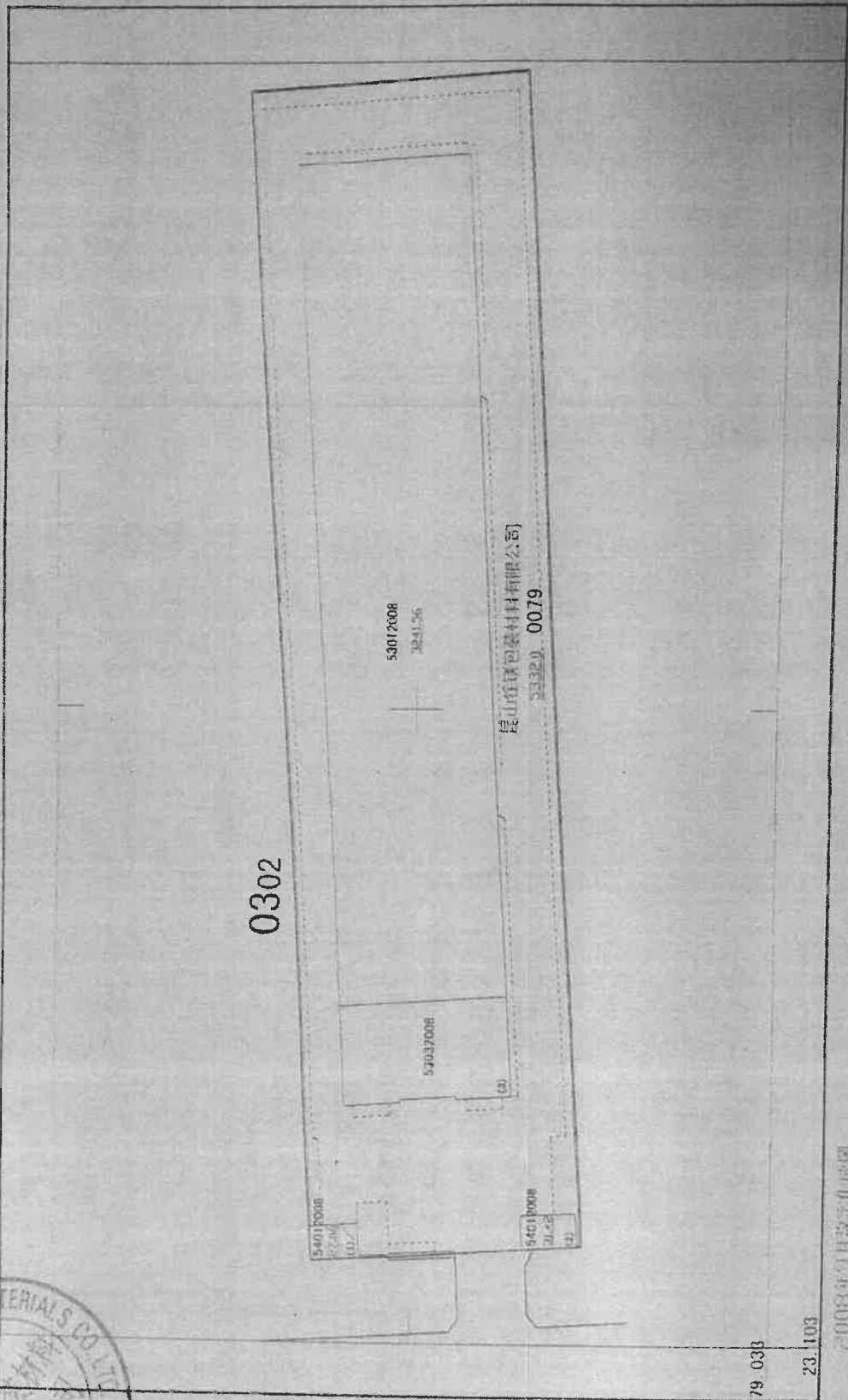
103192318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丘平面图

房产区号: 03 分丘号: 02 丘号: 0079

昆山市城北镇玉塘山(南26/7)号房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79.033
23.103

1:700

2008年9月设计完成
昆山市地方志编纂
2010年8月出版

协 议 书

锦缘包装 单位:

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人		1.5元/人.月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	桶	1	400元/只.月	280	
住宅装潢垃圾	平方米		2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征收
住宅生活垃圾	户		4元/月		
个体店面	间		30元/间.月		
化粪池	只		300元/车.月		每月抽1车,不包括清理
其它					
合计				2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万贰仟伍佰一拾一元

环卫所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北门路-进发路

电话: 57777003

传真: 55270711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玉山镇环卫所

情况说明

兹本公司因生产调整,现放弃原材料板材生产工艺,如果以后需要恢复此工艺另行申请审批,特此说明。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3

探 購 單

01-R01

昆山市周市镇腾之耀模具厂
 昆山市周市镇斜塘村

15950931224

採購日： 2018年10月17日
 交貨地： 昆山市玉山鎮望山北
 電話： 0512-57771560~
 傳 真： 0512-57767566

編號	品名 / 規格	單位	數量	交貨期限	備註
1030	P5WW7底	只	3	10月22日	483*373*70
	P5WW7盖	只	3	10月22日	483*373*40
	AF13	只	4	10月22日	510*353*13

加石膏, 打气孔

- 事項：
1. 採購單、品質異常單及扣款單請于2小時內回簽須蓋公司公章及經辦人簽名，如未回簽則視為無效。
 1. 本公司於貨品出貨前之驗貨係屬抽驗性質，如因品質不良，規格不符，而引起我方客戶要求退貨或賠償時，或未依期限交貨而導致本公司損失，供貨廠商應負全責，不得有異議。
 2. 稅率方式：含稅 17% 幣值方式：人民幣
 3. 付款方式：轉帳 次月結90天 隔月15日付款
 5. 供貨廠商所售貨品必需為完好新品，且與訂單樣品一致，依本公司制定標準檢驗，如因不滿意退貨，貴司須在三日內取回。逾期不處理，本公司有權作其它處理，貴公司不得有異議。
 6. 交貨時填寫本公司之入庫驗收單，以及經辦人簽名和蓋公司公章或者合同章之訂單原件。入庫驗收單須注明訂購單號，料號，品名規格及數量等，入庫單與訂單須符合，否則不予收入。
 7. 隨貨附出貨檢驗報告，材質證明及我司品管要求所需附的一切資料。
 8. 請款對帳單於每月23日前傳真本公司採購。逾期一律以下月帳款計。
 9. 出貨時一定按照採購單上的交貨期限交貨，逾期每日按合同價的2%罰款處理。

買方： 昆山銓錳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0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望山北路

俊杰精密模具

昆山科默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1
昆山市文惠
五金模具公司

2
铨璞包装

3
昆山信康电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4
昆山群茂机械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铃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浩兵 电话: 1365626978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吸塑包装材料		100万 PCS/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260	年生产时间 (h)
			208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8/8	1 吸塑包装材料	3462 PCS/天	90%
	2		
	3		
	4		
	5		
8/9	1 吸塑包装材料	3346 PCS/天	88%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厂方人员: 刘浩兵

(盖章)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4日,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10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08]1817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阅相关报告、现场踏勘和质询,专家组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267号厂房,占地面积3275平方米。本项目员工定员20人,厂区不提供住宿、食堂、浴室。建设单位年工作260天,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总时数41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08年5月编制了《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于2008年5月取得了《关于对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08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3月投入生产。2018年7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从开始建设到验收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该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8]1817号)批复的年生产吸塑包装材料100万PCS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环评批复的塑料片材40吨,非金属制品模具30套,因生产能力有限,塑料片材40吨放弃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生产委外,今后也不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

目前仅生产吸塑包装材料 100 万 PCS；因模具生产委外，铣床未投入运行；因塑料片材放弃生产，经核查，无抽板机、搅拌机、烘干机、CNC 加工机设备；实际车间北侧有空压机两台，登记表未统计。

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水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吸塑机、空压机等，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吸塑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7 月 23-24 日、9 月 28-29 日），生产工况为 88%-90%，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边角废料）外售至原料厂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关于对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
Compiled by
一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 [Signature]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9 月 21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刘浩兵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65626978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高兴、陈刘胜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9 月 12 日-2018 年 09 月 14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EAA-16)、FA1004 电子天平(EAA-51、194)、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EAA-52)、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AA-203)、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EAA-12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AA-67)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9.12	第 1 次	7.17	67	9	13.6	1.85
	第 2 次	7.18	65	13	13.7	1.66
	第 3 次	7.24	71	14	13.6	1.54
	第 4 次	7.18	68	8	13.6	1.62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9.13	第 1 次	6.85	179	38	17.4	4.10
	第 2 次	6.85	178	30	17.7	4.14
	第 3 次	6.85	175	36	16.2	3.82
	第 4 次	6.85	176	35	20.0	4.02
备注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2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_____

Compiled by 张宇红

一 审: _____

Inspected by 张宇红

二 审: _____

Inspected by 张宇红

批 准: _____

Approved by TW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02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铨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刘浩兵/1365626978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徐波、季祥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267)、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69)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8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5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3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15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2	0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	/	59.7	48.6	2.0	2.3	/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60.8	49.7			
▲N3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60.5	49.2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15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3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15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2	0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	/	59.9	53.0	2.0	2.3	/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59.9	49.3			
▲N3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60.2	50.7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5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4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15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2	0	2	0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	/	59.9	53.8	2.2	2.4	/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59.4	52.3			
▲N3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59.4	53.0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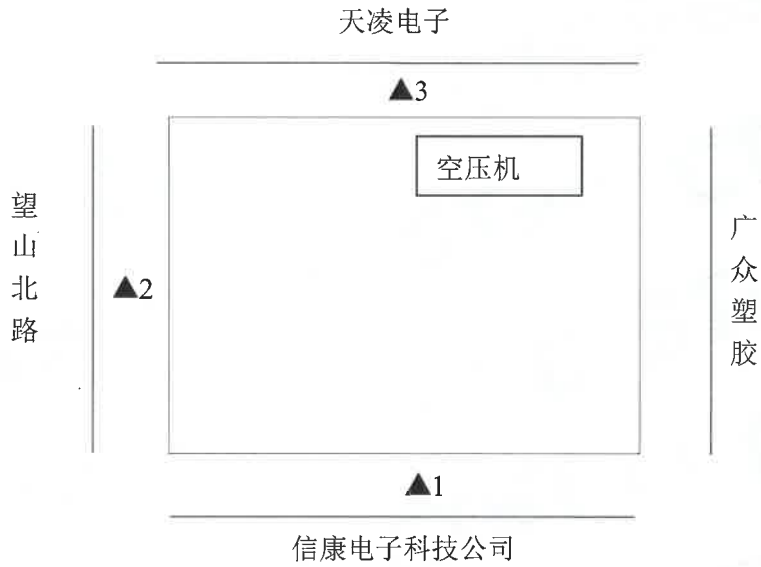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15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4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15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2	0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	/	58.9	51.6	2.2	2.4	/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59.6	52.1			
▲N3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59.5	51.6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